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偵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愛蓮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34號），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  
華民國113年2月6日羈押裁定（113年度聲羈字第79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法院之裁判，本應公諸予社會大眾，但關於偵查中檢察官聲  
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之裁定，為維護偵查秘密，如過度暴露案  
情，恐有礙檢察官犯罪之偵查，故本件裁定就相關具體事實  
及關鍵證據，為適度保留，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陳愛蓮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  
尚有共犯綽號「老鼠」、「貓哥」、「范式（氏）青玄」等  
人尚未到案，其等之真實身分亦待確認，是就本案關於意圖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分工細項等重要事項，仍須待上開  
共犯到案後始能再與其確認，倘不予羈押被告，被告在外非  
無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存在，爰命自民國  
113年2月6日起羈押2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

被告已就自身涉案情節詳細供述，核與到案共犯蘇國宇、阮

01 氏枋、陳文誠之供述一致，足見被告自己之涉案事實已無不  
02 明，被告並無勾串共犯之實益。且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已  
03 就共犯之姓名、分工等為供述，所述與其他到案共犯之供證  
04 相符，足認本案未到案共犯之分工細節已甚明確。雖仍有  
05 「老鼠」、「貓哥」之人待追緝，但其等身分幾乎已可特  
06 定，能否查獲該等共犯，僅涉被告日後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並非被告「自身」之犯罪事實，  
08 對於該等共犯，被告身分為「證人」而非「被告」，其等利  
09 害相反，難認有勾串之必要性。從而，本案並無羈押原因，  
10 縱有羈押原因，然原裁定未考量其他替代措施即予羈押，對  
11 被告之人身自由侵害顯然過度，違反羈押必要性之比例原  
12 則。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13 四、本院查：

14 (一)、經核閱卷宗，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所指關於被告涉嫌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部  
16 分，業據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時表示認罪（見原審聲羈卷第  
17 46頁），並有卷內其他共犯供述及扣案物證等在卷可稽，足  
18 認被告此部分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19 (二)、原裁定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20 及羈押必要，固非無見。然被告既已表示認罪，原裁定意旨  
21 僅稱尚有共犯未到案，是就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2 之分工細節等重要事項，尚待確認乙節，難認已充足說明被  
23 告就其「『自身』犯罪事實」（非其他共犯事實）仍有勾串  
24 未到案共犯（或證人）之虞。

25 (三)、再者，依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所載：「被告蘇國宇、阮氏  
26 枋、陳文誠、陳愛蓮等4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  
27 鼠』、「貓哥」、范式（氏）青玄等人.....長期分別在  
28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東路.....地下一樓舞廳、桃園市桃園  
29 區.....金池KTV內.....分別販賣上開毒品，並由.....  
30 陳愛蓮等2人負責處理帳務.....」等語（見原審聲羈卷第9  
31 頁），似尚指稱被告另有涉嫌共同販賣毒品之犯行，雖聲請

書並未引用販賣毒品罪之條文，然是否亦以販賣罪嫌為本件聲請羈押所依據之事實，僅係漏引法條，原審未予調查確認，難認完備。

(四)、而觀諸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偵查訊問時先稱沒有販賣毒品，只有幫忙客人收過毒品的錢，後又稱也有拿過毒品給客人（見偵卷一第713至714頁），嗣於原羈押訊問時表示：「我認罪」、知道復興路舞廳有在販賣毒品，其會協助，會幫忙收錢，但不知道櫃臺有扣案之毒品等語（見原審聲羈卷第47頁），嗣於113年2月16日警詢時，辯稱其在舞廳內負責酒水香煙叫貨與處理開銷雜支（見偵卷四，未標頁碼），嗣經檢察官複訊，針對販賣毒品之事，改稱有幫忙收錢，並將櫃臺後櫃子毒品拿給客人等語（見偵卷四，未標頁碼），足認被告對於前揭聲請羈押意旨指稱其涉嫌販賣毒品之事實，先後辯解不一，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已主張就本案帳冊、客人以及店內（按應指舞廳）相關經營模式尚待查明，衡諸本案尚在偵查之初，且涉案之人甚多，尚不及特定購毒者，尚屬合理，則依卷內其他事證，是否足認被告涉有販賣毒品罪而犯罪嫌疑重大，且由被告前揭陳述，對於被告「自身」販賣毒品部分，被告之參與程度、分工情節等節似有待進一步釐清，而得進一步推認被告與其他共犯有勾串及滅證之虞，此部分應有進一步究明之必要。

五、據上，本案是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之虞之羈押原因，原審未予究明，尚有未洽。原裁定既仍有上開可議之處，或為抗告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依職權認尚有應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未予究明，自應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張明道  
法官 吳祚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楊宜蓓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